**教育部105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

**得獎名單**

|  |  |  |  |
| --- | --- | --- | --- |
| 序號 | 語言別 | 得獎人 | 簡歷/是否願意受訪/顯著事蹟 |
| 1 | 閩南語 | 林政興 | 昇平五洲園團長兼主演。  -可受訪  -顯著事蹟：  以本土語言透過布袋戲的展演，讓新生代了解本土語言之美，並在校園推行植根傳承計畫，使學生在表演傳統技藝的同時，也能明瞭並喜愛本土語言。近三年推展過的學校眾多，創作劇本創新，演出以本土語言為主，透過口白將臺灣俚語呈現多樣化的風貌，並入圍104年度傳藝金曲獎最佳年度演出獎。 |
| 2 | 洪振春 | 臺北市中山社區大學講師。  -未取得聯繫  -顯著事蹟：  1.母語教學工作，曾於95年榮獲教育部評鑑閩南語組績優教師獎。  2.母語教學走入家庭及社區大學等社教課程，另獲聘擔任文化部輔導之公視連續劇臺語總指導。  3.曾擔任臺北市臺灣語協進會理事長任內，積極推展母語學系，除辦理大型教師臺語初階與進階研習外，更出版《外國人學臺語-入門篇》、《台語創新實戰教案》書籍作為母語輔助教材，並於任內榮獲教育部97年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團體獎表揚。 |
| 3 | 簡文秀 | 聲樂家、實踐大學榮譽教授。  -可受訪。  -顯著事蹟：  1.多年來在各地文化中心、慈善義演等公益活動演出，並錄製本土語言歌曲教材捐贈相關單位暨圖書館。  2.103年至104年期間，赴臺灣各地區捐贈「迷人的音樂」音樂導聆教材，以推展臺灣民謠、原住民族民謠及客家民謠。  3.曾獲**金鼎獎、**薪傳獎。 |
| 4 | 客家語 | 林勤妹 | 苗栗縣立三灣國民中學教師。  -可受訪。  -顯著事蹟：  1.102年協助三灣國中獲推動客語生活績優學校、並獲頭份國中感謝狀，協助推動客家母語日活動。  2.深耕於桃竹苗地區，協助各個學校植根，跨區域輔導教學。  3.教學結合音樂和語文基礎，先後錄製兩張客語詩詞吟唱專輯及三張客語創作歌謠出版，共有五千份有聲CD及樂譜，兼顧四縣腔及海陸腔，充實客語教學媒體，廣受好評。 |
| 5 | 呂嵩雁 | 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退休教授。  -可受訪。  -顯著事蹟：  1.主力於客家話和客家文化之研究。  2.擔任客家委員會與花蓮縣政府客事務處客語諮詢委員，並參與客語薪傳施培訓、客語生活學校訪視、教材編修等事宜。  3.針對後山地區客語學術資料之研究，進行地方客家語言田野調查，內容深化且多元，呈現後山客家語言的特殊風貌。 |
| 6 | 劉惠月 |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教師、廣播媒體播音員。  -可受訪。  -顯著事蹟：  1.身兼數職，是一位優秀的教師及播音員。  2.擔任客家電視臺大埔腔節目配音領班、客委會哈課網路學院課程、臺中市BRT廣播系統客語播報。  3.多次走訪中國客家原鄉兩岸媒體聯合採訪-重走客家遷徙之路，進行文史調查及文化交流活動。  4.104年協助校審客委會教材並擔任歷屆全國客語生活學校競賽及語文競賽評審。 |
| 7 | 原住民族語 | 黃美金 | 實踐大學應用外語學系教授。  -可受訪。  -顯著事蹟：  1.長期從事臺灣南島語言調查、研究、出版工作，對語言的薪傳、保存、推廣不遺餘力。  2.協助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第2期6年計畫」，使該會得據以推動各項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工作。  3.協助「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測驗計畫」，完成測驗級數、命題範圍、試題藍圖、測驗題型等規劃內容。  4.長期擔任原住民族語認證測驗試務委員、命題研習講師、各類族語增能研習課程講師、各類族語復振計畫審查委員等。 |
| 8 |  | 潘世光 | 神父。  -未取得聯繫。  -顯著事蹟：  1.撰寫阿美族語字典（本書自1956年起，歷經40年之蒐集及整理）：潘神父最書為了讓與自己同職的法國神父，得以學習阿美族語，撰寫該本字典，該書榮獲86年教育部獎勵著作-原住民語言之詞彙詞書或書寫問題研究甲等。主要記錄了語詞方言，並以花蓮中部和東海岸的方言為主。  2.在1960年代，為部落設立露德儲蓄互助社：部落居民對於數字金錢沒有概念，帶領部落人員到香港去學習如何運作互助社，是花蓮地區第一個創立互助社的人。  3.成立玉里鎮及富里鄉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  4.開闢教友朝聖所在地聖母樂園-苦路園。 |
| 9 | 閩南語 | 鄭福田文教基金會 | -可受訪。  -顯著事蹟：  1.長期贊助金枝演社劇團（曾於104年獲教育部表揚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團體獎）於全國幸福展演。  2.辦理臺灣語文相關系所大專成績優異獎學金、臺灣語文相關主題博碩士論文獎學金。  3.贊助臺灣母語教師聯盟世界母語日活動。  4.長期協助並贊助所需社團、學校、系所學校推動本土語言相關活動。  秉持著捐贈人鄭福田先生遺願，以「愛人愛鄉、心愛臺灣」為核心，贊助社會公益活動，辦理文學獎，鼓勵本土語言創作，延續語言傳承的精神。 |
| 10 | 客家語 | 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教育協進會 | -可受訪。  -顯著事蹟：  1.於客家語言及文化推展不遺餘力，以常態性系列課程開設來培育客家人才，結合客家節慶等行銷宣傳客家文化。  2.積極結合在地大專校院資源，辦理客家相關研習、研討會，出版相關客家類研究著作，積極申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非正規學分認證。  3.第一個通過「客家文化學程」認證通過之機構。  4.輔導學員參與客語認證及申請客語薪傳師認證，輔導班級成立客家相關社團，全方位推展客家語言文化。  全國第一個通過「客家文化學程」認證機構，積極辦理客語培訓課程、輔導相關社團、辦理參訪活動，結合地方文化共同推展客家母語，營造客語生活學習環境。 |